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
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等相关规定，京城股份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一、京城股份重组预案调整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2015年6月26日，因京城股份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城控股”）正在筹划与京城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经京城股份申请，京城股份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。2015年6月26日，京城股份发布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1），因控股股东京城控股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京城股份股价异常波动，经京城股份申请，京城股份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停牌。

京城股份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自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6日），京城股份股票、上证综指、上证A指以及上证工业类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京城股份 收盘价（元/股）	上证综指 收盘点位	上证A指 收盘点位	上证工业类指数 收盘点位
2015年5月29日	13.12	4,611.74	4,829.13	3,883.78
2015年6月26日	13.29	4,192.87	4,391.91	3,448.45
涨跌幅	1.30%	-9.08%	-9.05%	-11.21%

数据来源：Wind资讯

注：京城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年）》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（C35），归属于工业指数（000004）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指数和上证工业类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

成异常波动。

二、京城股份重组预案调整后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2016年1月27日，京城股份发布连续停牌公告（编号：临2016-007），因京城控股与京国发基金、北巴传媒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暨股权置换协议》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出售股权的行为，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收购与合并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上述行为可能会造成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修改，经京城股份申请，京城股份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。

京城股份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26日），京城股份股票、上证综指、上证A指以及上证工业类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京城股份 收盘价（元/股）	上证综指 收盘点位	上证A指 收盘点位	上证工业类指数 收盘点位
2015年12月29日	12.88	3,563.74	3,730.41	2,834.52
2015年1月26日	7.81	2,749.79	2,877.70	2,158.96
涨跌幅	-39.36%	-22.84%	-22.86%	-23.83%

数据来源：Wind资讯

注：京城股份属于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年）》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（C35），归属于工业指数（000004）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上证指数和上证工业类指数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重组预案调整后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年 月 日



